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2-05-004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中卫市众泰工贸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金鑫工业园区				
法定代表人或 能源管理负责人	王彦斌	职务	能源管理负责人	电话	13723330222	
监察场所	企业会议室		监察时间	2022 年 9 月 8 日		
现场监察情况： 2022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，监察人员李乾麟、丁爱锐与被监察企业办公室主任王彦斌、财务万吉有、设备主管崔学华等人在该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长李乾麟首先向被监察企业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送达《节能监察告知书》，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目的、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,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王彦斌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管理情况、单位产品能耗达标情况、主要设备情况、节能技改情况等。 2022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至 15 时 30 分，监察人员通过查验资料、核查企业 2021 年度原始能源消费票据、能源消费明细台账、生产统计报表、销售收入报表、财务凭证及相关报表等，核算企业 2021 年度产品产量、能源消耗、单位产品能耗等相关指标。 数据真实性核验：查验产品产量、用电量、兰炭消耗量月度报表和年度报表，随机抽取 2021 年 1 号炉 3 月 11 日到 3 月 17 日，2 号炉 10 月 11 日-10 月 19 日企业原始生产日报表、矿热炉配电记录表、生产配料记录、硅铁产品化验记录原始数据记录进行核验，各项数据一致，逻辑性符合要求。 2021 年企业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：全厂外购电力消耗 26372.47 万 kW·h，取值依据：电费通知单、电费发票；其中冶炼电量 25850.64 万 kW·h，取值依据：生产日报表、月报表、年报表、矿热炉配电记录表；兰炭消耗 28825.42t，折标系数 0.72855kgce/kg，取值依据：月报表、年报表、生产配料记录；柴油 62.52t，折标系数为 1.4571kgce/kg，取值依据：柴油购进发票。综合能源消费量 53503.62tce。硅铁产量实物量 33694.7t，硅铁产品硅元素加权平均含量 73.59%，折标准产量 33059.84t，取值依据：生产日报表、硅铁生产记录、硅元素加权统计表，统计台账等相关报表。 指标核算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= 综合能源消费量 ÷ 产品折标产量 =53503.62tce÷33059.84t=1618.4kgce/t;				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2-05-004-XCBL

单位产品电炉电耗=电炉电量÷产品折标产量=25850.64 万 kW·h÷33059.84t=7819.4kW·h/t。

监察人员现场查验了企业执行淘汰落后制度、用能设备（产品）能效强制性标准、能源计量管理制度、能源消费统计制度、能源管理制度的情况和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情况等内容。

2022 年 9 月 8 日 15 时 30 分，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各自任务中监察的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值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和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文书。

2022 年 9 月 8 日 15 时 50 分，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被监察单位王彦斌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

（笔录完毕）